

農業部

公開徵求 114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為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科技研發，將已有初步研發成果之技術與產品商品化，以及透過產業間鏈結 2 家（含）以上企業，以垂直、水平、跨領域及跨業整合方式，發揮產業鏈協同開發之綜效，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受理 114 年度農業業界科專計畫（簡稱業科計畫）申請，期藉由政府挹注補助資源，帶動企業投入農業科研建構研發量能，並於 114 年度持續徵求企業投入「政策優先題目」之研發，由政府盤點產業問題，與企業共同解題，以解決農業產業關鍵議題與技術瓶頸，提升農業競爭力。

壹、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截止收件（紙本送件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以取得線上申請收執聯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貳、申請類型及資格

114 年度業科計畫分別徵求「單一申請」類型之「先期研究」與「研究開發」計畫，以及「聯合申請」類型之「創新研發聯盟」計畫（詳如表 1），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國內依法規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法人、農業產銷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需為正值。並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以及近 3 年未執行業科計畫之申請人研提。
- 二、以「聯合申請」型式申請，需由 2 家（含）以上之機構組成研發聯盟，其成員超過半數為企業機構，並由其中 1 家企業擔任主導廠商，且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合作。

表 1、計畫類型與經費補助說明

計畫類型	單一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屬性	先期研究	研究開發	創新研發聯盟
計畫時程	至少執行 3 個月，以不超過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原則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計畫參與項數	1. 申請人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計畫，以不超過 2 項計畫為原則。惟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單一申請型式計畫以 1 項為原則。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件數以 1 項為原則，若參與「創新研發聯盟」計畫，應以企業機構擔任主導廠商。		
經費補助上限	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1.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同時執行 1 項以上研發計畫時，每年度總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2. 申請人為農業產銷班者，全程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原則。	1. 聯盟成員每年度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計畫全程總補助金額以 3,000 萬元為限。 2. 主導廠商及聯盟成員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率遞減。
補助比率上限	計畫總經費之 50% 為限 (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及各聯盟成員皆應依共同協議出資計畫全程之配合款。)		
經費編列原則	申請人為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者，配合款以小於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為原則，亦即，年度補助款 ≤ 年度配合款 ≤ 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參、計畫範圍及 114 年度政策優先題目

申請人從事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符合申請資格者，其所提計畫範圍應以本部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114 年度「政策優先題目」為「智慧農業科技」、「開發農業減碳技術、產品及模式」、「動物飼養與福利促進」及「植物健康管理」（詳如表 2）。

表 2、政策優先題目徵求說明

		政策優先題目		
徵求 題目	智慧農業科技	開發農業減碳技術、 產品及模式	動物飼養與福利促進	植物健康管理
徵求 重點	<p>開發具規模化與智慧化之農業生產作業與數位服務之創新營運模式，並提升生產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省工與節能之自動與智慧化設備或技術，確保提升產銷效能。 2. 開發低碳農法所需之農漁畜機具或設施(備)。 	<p>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鼓勵產業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技術開發，並可明確計算各項量化數據，包括減碳效益指標、碳足跡及農業各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能建立明確之碳管理措施。</p>	<p>開發具商業化發展之動物飼養或生產模式，包含創新技術、產品或飼養模式，並能導入實務生產管理與應用，確保提高存活率與產量，進而提升飼養品質或動物福祉，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國產農漁畜原料開發動物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寵物食品。 2. 開發動物疫病診斷模式或商用套組。 3. 研發動物用疫苗或藥品。 	<p>開發具商業化發展之植物健康管理模式，包含創新技術、產品或栽培模式，並能導入實務生產管理與應用，確保提高存活率與產量，促進農業環境及資源永續發展，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友善環境農業資材。 2. 研發植物病(蟲)害診斷方法或套組。 3. 建立植物病(蟲)害綜合管理或防治技術。 4. 健康種苗育成。

肆、 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為公開徵求之重點摘要，申請人及聯盟成員應詳閱「農業業界科專申請作業手冊」，俾利知悉其他相關說明及契約規章。
- 二、採「紙本郵寄」與「線上申請」擇一方式申請，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可於 AgTech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 (<https://agtech.moa.gov.tw/>) 公告之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或以郵寄方式寄至「10461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 收」，逾期概不受理。
- 三、如需進一步諮詢請撥打洽詢專線：(02)25865000 轉分機 580、581、583、585、586、588、589，或留言信箱：
<https://agtech.moa.gov.tw/WebService/contact>